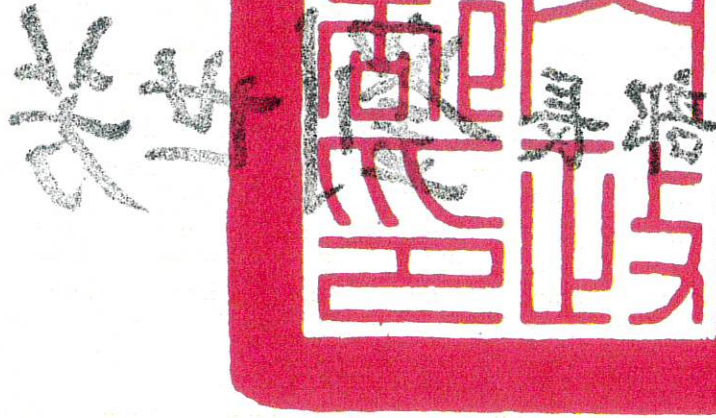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41601565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消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規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內政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消防法第25條之7第2項。

三、「消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規則」草案如附件。

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網址 <https://www.moi.gov.tw>)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8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

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(三)聯絡人：黃科員

(四)電話：02-81959127

(五)傳真：02-81966740

(六)電子郵件：hyz0117@nfa.gov.tw

五、本案係配合消防法第25條之7第2項規定，為使消防機關落實相關規定時有所依循，並利於制度及規範能及時銜

接，避免發生消防人員安全問題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，依「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」第6點第1款及第4款規定，預告期間為28日。

部長劉世芳

